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激励对象“施玮”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将“施玮”输入错误为“施伟”，因此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正。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4、2023年3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

6、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42元/股，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52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13人调整为188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71人。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或 2025 年接线盒出货量不低于 2 亿套。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 0.26 亿元，且接线盒出货量未达到 2 亿套。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董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不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78.48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前进作为关联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78.48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